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业然

收购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李业然收购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5)闽建达(厦)非诉字第141号之一

致：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李业然收购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11月25日下发《关于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

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1.关于过渡期安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为协议转让，其中出让方股东部分股份存在限售。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收购人的过渡期安排或承诺，并说明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问题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书面确认，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其过渡期安排与承诺。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反馈意见》之“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事务所、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针对审查关注事项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并根据情况对已披露文件进行修改。”

**反馈问题回复：**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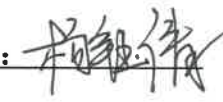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李业然收购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杨钰倩

2025年12月10日